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回避表决。公司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（一）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自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发放董事津贴，上述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其任职的工作岗位，并依照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及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薪资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领取。

（三）全体监事自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发放监事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任职的工作岗位，并依照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及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薪资。

（四）在公司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薪酬最高的单项职务领取相应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五、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薪酬方案制定的原则和标准

1、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和全体监事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和监事津贴，上述人员（不含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其任职的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、区域薪资情况等因素，依照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的薪酬方案、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岗位绩效考核标准，并在 2024 年薪资基础上最终确定。

2、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领取。

3、在公司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薪酬最高的单项职务领取相应薪酬。

4、上述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绩效工资、福利和补助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以季度或年终为发放节点，是否发放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